

# 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年七月一日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為提升研發成果管理效率，進一步落實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之規定意旨，爰擬具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調整研發成果管理之作業流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研發成果，除專利權外，其他型態之研發成果亦有讓與第三人或創作人之可能與需求，故將可讓與之適用範圍由專利權回歸至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研發成果。(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款)
- 二、 為使研發成果獲充分推廣，爰明訂應以適當之方法，將讓與內容公告周知，同時為使向本部申請讓與時有受讓對象供具體審查，增訂於第三人洽請讓與時，始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讓與。(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
- 三、 現行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已訂有研發成果讓與審查程序，惟就終止維護部分無須進行實質審查，考量「讓與」及「終止維護」兩者之目的、評估及審查要件不同，爰配合第九條之修正，增訂研發成果終止維護之審查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